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田秋堇	服務機關 	1.監	察委員
十 祝八姓名 山朳圭	刀尺 7万 7攻 1卵	기막, 기판,	
配偶及	·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上 名
配偶	劉守成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5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杏粉	軍					710				10	田秋堇	出售	善							
中華	库電					472				10	田秋堇	出售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秋堇 通知日期:110年08月04日